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桂人社函〔2017〕 613 号

关于推荐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局）、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评选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76号，见附件3）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联合在我区开展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人社部函〔2017〕76号通知，结合我区轻工行业实际，推荐工作由自治区工信委轻工系统、自治区二轻系统分别进行组织申报，自治区推荐办汇总审核。自治区工信委轻工系统

负责推荐 3 个先进集体、3 个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自治区二轻系统负责推荐 2 个先进集体、3 个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

二、各市工信委系统、二轻系统，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二轻工业联社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可根据实际选择推荐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或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 1 个。推荐对象为处级的，需另推荐一名一般干部。

三、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人社部函〔2017〕76 号文件规定的推荐范围、条件、程序进行推荐，并对本地区、本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和公示。

四、请各市、各单位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将推荐材料(目录见附件 2，纸质版一式 6 份，附电子光盘)报自治区推荐办，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相关表格材料可在 <http://www.gxeqgy1s.com> 下载，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内容，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联合成立广西推荐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见附件 1)。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人事劳动部，负责审核和推荐的日常工作。

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金劲，电话：0771—8095051，电

电子邮箱：gxgxwqfc@163.com，传真：0771-8095035，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工信大厦515室，邮政编码：530012。

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张彦，电话：0771-5627492，电子邮箱：eq5627492@163.com，传真：0771-5627492，地址：南宁市建政路31号广西二轻大厦8楼，邮政编码：530023。

自治区公务员局：李万华，电话：0771-5866444，传真：0771-5855736。

- 附件：1. 广西推荐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推荐材料目录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评选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8月9日

附件 1

广西推荐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刘 楠 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马义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
党组成员
卢道龙 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党组副
书记、副主任
- 成 员：彭晓燕 自治区公务员局副局长
吕夏葶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
处处长
田 宁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轻纺处处长
张 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轻纺处调研
员
黄瑜玲 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办公室
主任、人事劳动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韦志慧 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机关党
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黄瑜玲（兼）

张 良（兼）

吕夏葶（兼）

成 员：龙志坚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
处副调研员

李万华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
处主任科员

金 劲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轻纺处科员

张 彦 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人事劳
动部干部

附件 2

推荐材料目录

1. 推荐工作报告（包括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的组织情况、征求意见、考察、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意见等）
2. 全国轻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3.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4.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7. 推荐对象 2000 字左右的事迹简介
8. 企业征求意见表
9.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10.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1.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12. 公示材料原件及公示结果说明
13. 被推荐集体 8 张 6 寸代表集体形象的不同场景彩照、被推荐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4 张 5 寸工作免冠彩照和 5 张 2 寸免冠彩色近照。

人力资源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人社部函〔2017〕76号

人力资源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关于评选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手工业联社，中轻联、总社各代管单位：

轻工行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工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吸纳社会劳动力，解决就业的重要行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及其所属各级联社在发展我国手工业、城镇集体经济、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探索集体企业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安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轻工行业、各级手工业联社广大干部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深化创新驱动，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勇于创新，为推动我国轻工行业和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进一步激励全国轻工行业和各级手工业联社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轻工行业和手工业联社改革发展，建设轻工强国，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轻工行业、手工业联社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其内设机构或临时集体。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全国轻工行业、手工业联社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在职干部职工。

（二）名额分配

1. 名额分配原则：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面向基层单位、面向班组车间、面向生产、服务、工作一线。依据各省市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从业人数、主营收入、利润总额和轻工业特色区域、产业集群分布等情况，兼顾轻工业、手工业、集

体经济分布发展的差异性和地区、行业的代表性。

2. 表彰名额：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120 个，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150 名。

3. 推荐名额：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156 个，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188 名。本次评选实行差额推荐，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 120%左右确定。

二、推荐条件

（一）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好、作风正，重视和谐企业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企业劳动生产率高、资产质量好，文明安全生产，近 5 年来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干部职工无违法行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1. 自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突出，品牌文化建设成绩突出，经济效益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2. 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内部管理，转换经营机制，深化改革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

3. 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质量管理等方面居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

4. 单位（含部门、室、车间、班组）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团队意识强、富有集体荣誉感，完成任务突出。爱岗敬业、钻研业务、注重创新、勇于实践，节约增效成绩显著。模范遵守法规法纪制度，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无责任事故。注重加强人员思想、作风、廉政建设，着力提高干部职工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5. 深化集体企业改革，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发展的新途径，集体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手工业联社实力不断壮大，互助合作事业巩固发展；

6.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全国轻工行业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对党忠诚，信念坚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道德高尚，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勇于创新，爱岗敬业，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5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

1. 在改善工艺与操作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高经济效益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2. 在发明创造，推进科技进步，研究高新技术，应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组织科研成果转化，设计开发新产品，创名优产品，推行品牌战略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3. 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重组改制、加强科学管理、实现资本保值增值中作出显著成绩；

4. 在业务学习、技术钻研、苦练操作基本功、创新先进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生产劳动绩效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5. 在加强企业思想文化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坚持诚信经营、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6. 在推动城镇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及手工业发展方面勇于创新探索并作出显著成绩；

7. 在苦、脏、累、险等艰苦岗位，安全生产和后勤保障岗位上勤奋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

8. 在防止重大事故、抢险救灾、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方面有突出业绩；

9.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轻工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并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质量。

1.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

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下同）。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2. 拟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管理部门、手工业联社或行业组织，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省级评选机构结合近年来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初审，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地区初审推荐对象的征求意见工作，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将初审推荐材料报全国轻工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全国轻工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复审，报全国轻工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差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再分别反馈各省级评选机构。

4. 各省级评选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上报全国轻工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全国轻工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核，提出拟表彰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一线。评选要面向基层单位、面向生产、服务、工作一线。重点向艰苦岗位、艰苦地区工作并

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倾斜。

1. 先进工作者数量不超过先进个人总数的 15%，处级干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以内。

2. 劳动模范中一线职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60%，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劳动模范总数的 10%以内。

3. 先进集体一线车间班组不得低于 50%。

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仍在生产、科研一线工作的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三）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评选工作要突出功绩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并且要考虑其一贯表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廉政意见必听、有关信访举报必查。省级评选机构要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推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

生产等部门意见，民营企业还要征求统战和工商联部门意见。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拖欠职工工资或农民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费的企业，该企业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征求意见工作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省级评选机构组织实施，不得由推荐对象自行征求意见。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撤销奖励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或“全国轻工行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同时颁发奖章和证书。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五、进度安排

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一）6月10日前，各省级评选机构上报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评选实施方案（电话：010-68396338，传真：010-68396380）。方案中应明确具体的评选条件和指标分配及评选领导小组和办公

室成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二) 8月15日前, 各省级评选机构将初审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1份, 附电子光盘)报送全国轻工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010—68396438, 传真: 010—68396282)。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 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等)、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2)、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附件3)、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企业负责人、企业须分别按管理权限征得相关部门意见, 附件8-10)、每个初审推荐对象20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等。

(三) 9月20日前, 各省级评选机构将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 附电子光盘)上报全国轻工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010—68396438, 传真: 010—68396282)。

正式推荐材料主要包括: 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5)、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6)、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7)、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企业负责人、企业须分别按管理权限征得相关部门意见, 附件8-10)、每个初审推荐对象20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推荐对象照片(先进集体6寸代表集体形象的不同场景彩照8张; 先进个人5寸工作免冠彩照4张、2寸免冠彩色近照5张)、公示材料原件等。

本文及附件可在中国轻工业网(<http://www.clji.com.cn/>)下载, 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 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六、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联合组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办公室设在总社党建人事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严把推荐评选关，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推荐评选工作。

七、联系方式

1. 中轻联、总社党建人事部

联系人：王华成 （010）68396338

（010）68396438

传 真：（010）68396380、（010）68396282

电子信箱：qglm_2017@clii.com.cn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中轻联、总社党建人事部）

邮政编码：100833

2. 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以庄 （010）84233499

传 真：（010）84233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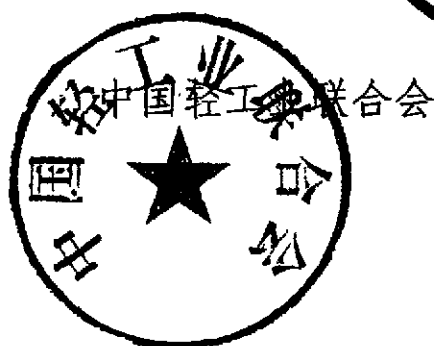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biaozhang@mohrss.gov.cn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政编码：100013

附件：1.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3.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4.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7.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推荐对象汇总表
8.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9.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0. 企业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 傅兴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崇和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
总社党委书记、会长、主任

副组长: 张义全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世成 中轻联、总社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陶小年 中轻联、总社副会长、副主任、纪委书记

成 员: 宋汝冰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杜同和 中轻联秘书长、总社副主任

何 焯 中轻联、总社副会长、副主任

贾志忍 中轻联、总社副会长、副主任

崔 毅 中轻联党委常委、总社监事会主任

徐祥楠 中轻联副秘书长、中轻联、总社党建人
事部主任

陈建国 中轻联副秘书长、中轻联、总社办公室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徐祥楠 中轻联副秘书长、中轻联、总社党建人
事部主任

欧东明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巡视员

副主任：吴瑞祥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国家表彰奖励处处长

马振华 中轻联、总社党建人事部副主任

成 员：中轻联、总社党建人事部工作人员

纪律检查办公室：

主 任：陶小年 中轻联、总社副会长、副主任、纪委书记

成 员：中轻联、总社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

附件 2: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		
集体级别			集体所属单位				
政治表现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班子作风	领导团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团队关系和谐向上，工作机制科学健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3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基础	(至多填写三项)					
补充说明						
<p>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确准，同意推荐。</p> <p>签字人：</p> <p>(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签字人：</p> <p>(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 (盖章)</p>						

附件 3: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政治表现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品行表现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正确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廉政情况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 成绩 3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 基础	(至多填写三项)					
补充 说明						
<p>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确准，同意推荐。</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 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 (盖 章)</p>						

附件 4: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位	学历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注: 1.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推荐对象,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项填机关、参公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5: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七、临时集体应在集体名称后标注（临时集体）；

八、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九、主要事迹要写明该项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该集体的职责和作用等，文字要求准确精炼，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十、先进集体需附6寸代表企业形象的不同内容的彩色照片8张（附电子版）。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综合表现

主要事迹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地)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审批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退休、死亡或其他；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十二、主要事迹要写明该项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本人的职责和作用等，文字要求准确精炼，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十三、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四、随表另行报送先进个人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5 张（附电子版），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 正面半 身免冠蓝底 彩色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 行业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拟授予荣誉 誉 称 号				
个 人 简 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综合表现

主要事迹

<p>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p>	<p>所在单位意见</p>
<p>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 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牵头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牵头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牵头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7: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注: 1.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推荐对象,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择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8: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计划 生育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备注: 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 5 份, 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附件 9: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审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工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统战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工商联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此表一式 5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0: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审计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工商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统战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工商联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1.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填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此表一式5份,随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